

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第 2-8 條)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名稱,第 1,2 條)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7 條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,促進學習成效,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習輔導方式:
 - (一)基礎學科學習輔導:提供定點基礎學科諮詢服務,學習輔導小老師由本校大三以上(含)優秀學生擔任。
 - (二)專案學習輔導: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輔以學伴協助學習,學伴由本校大二以上(含)優秀學生擔任。
 - (三)學習輔導申請由教務處公告及審查。
- 三、每次學習輔導結束後,學習輔導小老師須填寫紀錄表,受輔導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。
- 四、學習輔導小老師應遵守輔導諮詢倫理規範,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。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,得隨時解任之。
- 五、教務處得辦理學習輔導小老師培訓、研討活動、實地訪視、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;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習輔導小老師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